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009210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9 日 2 份書面向本府申請閱覽○○國小擴建工程徵收計畫書及行政院 77 年 5 月 2 日台（77）內地字第 595001 號函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7 月 15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009210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閱覽○○國小擴建工程徵收計畫書及行政院 77 年 5 月 2 日台（77）內地字第 595001 號函一案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為免臺端舟車勞頓，隨文檢送旨揭徵收計畫書及行政院 77 年 5 月 2 日函影本各 1 份供參。」原處分於 109 年 7 月 17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4 日及 9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.....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....」第 20 條規定：「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、處所為之.....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徵收違反土地法第 227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規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以 109 年 7 月 9 日 2 份書面向本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同意閱覽，並檢附系爭資料影本予訴願人，有訴願人 109 年 7 月 9 日申請書 2 份、原處分及原處分之掛號郵件收件回

執附卷可稽。

- 四、按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查本件訴願人以 109 年 7 月 9 日 2 份書面向本府申請閱覽之系爭資料，經向原處分機關查證，系爭資料業已歸檔，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檔案，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。次查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之系爭資料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，並檢附系爭資料影本予訴願人在案。本件訴願人既已達成閱覽系爭資料之目的，其所提訴願理由與原處分無涉，是本件訴願應無理由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